

信用卡契約

(本契約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收到本契約之日起算。)

申請人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永豐銀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若無其他特別約定，包含正卡與附卡持卡人；於申請公司信用卡時，則包括申請人、負責人及經公司授權使用之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永豐銀行依據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債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永豐銀行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垫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永豐銀行或永豐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永豐銀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永豐銀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十二、警報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列為警報者。

十三、差錯交易：指持卡人簽帳消費發生交易金額與掛帳金額不一致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刷卡重複扣帳、多扣帳；選用或誤用動態外幣交易模式；刷卡未經持卡人同意；掛帳幣別或金額不等於授權幣別或金額；持卡人交易成功，但特約商店未依規定取得授權碼；特約商店延遲請款；刷卡取消、退貨未入帳；預取授權作業異常；偽冒交易；因警報帳戶無法扣款等持卡人應收、應付款項。

第二條：申請

一、信用卡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永豐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持卡人及保證人留存於永豐銀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永豐銀行。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永豐銀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四、申請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可自願主動向永豐銀行提供保證人，保證人對

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期間，對永豐銀行之應付帳款及持卡人依本契約對永豐銀行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於持卡人不履行時負清償責任。保證人如欲退保，得經申請人自願另提供其他保證人替代或辦妥書面終止保證契約，並應就其於保證期間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清償完畢。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永豐銀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永豐銀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四、永豐銀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永豐銀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個人資料及與永豐銀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個人資料。但永豐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永豐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四、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永豐銀行及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永豐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永豐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竊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永豐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永豐銀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一、永豐銀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亦得視持卡人之額度使用、信用狀況等情事之評估，主動調整之。但永豐銀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永豐銀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永豐銀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永豐銀行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

款機之方式為之。如永豐銀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五、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永豐銀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及保證人對於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及保證責任，且對超額之部分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永豐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永豐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永豐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行動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或第三方支付之行動應用程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一次性動態密碼(OTP)，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六、永豐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永豐銀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永豐銀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永豐銀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

永豐信用卡
信用卡契約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
(02)2528-7776
bank.sinopac.com

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永豐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償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若持卡人要求退還年費時，應以永豐銀行所定書面通知永豐銀行或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但有其他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四、**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終止，永豐銀行依與持卡人原契約規定換發新卡，持卡人於收到新卡且開卡後，將依據本條第一款說明收取年費。**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

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永豐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永豐銀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永豐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永豐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還該信用卡。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訴，永豐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永豐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繳款功能等)，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二)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

明、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

(三)持卡人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經通報為警報帳戶。

八、持卡人以信用卡購買延續性商品或服務時，雖持卡人得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規定申請爭議退款，惟永豐銀行不負退款保證責任，持卡人同意自負特約商店如發生無法持續履行或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時之相關風險。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永豐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同意永豐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特約商店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

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交易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持卡人姓名、手機號碼、帳單地址、電子郵件等持卡人資訊，並用以驗證是否為持卡人本人交易。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永豐銀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

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永豐銀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一指定金額(新臺幣壹佰元/參點伍美元/參佰伍拾圓/參歐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臨櫃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新臺幣伍佰元者，以伍佰元計收。ATM、電話或網路預借現金每筆手續費不足新臺幣貳佰元者，以貳佰元計收。持卡人辦理電話及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永豐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需另支付永豐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新臺幣參拾元。)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尚未全部清償，永豐銀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永豐銀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永豐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永豐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永豐銀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永豐銀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手機號碼、通訊軟體帳號或

銀行於60天內或年底前，二者較早之日，主動通知並依持卡人指示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至持卡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七、**永豐銀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永豐銀行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若永豐銀行就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方式計算，得隨指標利率之變動而調整；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對同時持有永豐銀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採取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三、永豐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底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約定期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永豐銀行得依本契約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自逾期之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新臺幣參佰元；未依約繳款之連續第二個月違約金為新臺幣肆佰元；未依約繳款之連續第三個月違約金為新臺幣伍佰元（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

臺幣壹仟元以下者，不得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

五、除前項之違約金外，持卡人另應負擔永豐銀行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進行催收或以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六、假設案例：

月份	入帳日	消費日	帳單說明	消費金額
九月份帳單	8/25 9/18 9/21	8/20 9/16 (結帳日)	中華電信電費 臺灣高鐵 本期應繳金額	505 2,000 2,505
	10/5 10/11 10/21 10/21	10/5 10/7 10/21 (結帳日)	ATM繳款已入帳 燙坤3C 循環信用利息 本期應繳金額	-500 40,000 26 42,031

08月20日 張先生啟用永豐銀行信用卡。
09月25日 張先生收到九月份帳單（帳單明細如上），兩筆消費共NT\$2,505。

10月05日 於帳單所列繳款截止日張先生繳交信用卡款最低應繳金額NT\$500，並使用循環信用。

10月25日 張先生收到十月份帳單（帳單明細如上），明細詳列上期帳單繳款、本期新增消費NT\$40,000及循環利息NT\$26；其中新增消費NT\$40,000於本期並不會產生循環信用利息，但如張先生於本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額，則本期消費款NT\$40,000將從入帳日起算利息併入下期帳單。

本例中以循環信用利率14%計算，循環信

用利息為NT\$26，算式如下

$$8/25 \sim 9/17 (505 - 500) \times 14\%$$

$$\div 365 \times 24(\text{天}) = NT\$0$$

$$9/18 \sim 10/21 (505 - 500 + 2,000) \times 14\%$$

$$\div 365 \times 34(\text{天}) = NT\$26$$

10月份帳單循環信用利息為0+26=NT\$26

第十五條之一：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

一、永豐銀行得每季定期依持卡人與永豐銀行往來狀況、於永豐銀行之行為評分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繳

款行為、遲延紀錄、負債狀況、授信異常、強停拒付紀錄等，並考量永豐銀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制定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

二、如因以上條件改變，須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執行，但持卡人停卡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

前項遺失等情形如持卡人已完成掛失手續，且無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持卡人白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使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者仍自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永豐銀行負擔，且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

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

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

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四)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

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或持

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

日仍未通知永豐銀行者。

(五)持卡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約

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六)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

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

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

之行為者。

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

用卡之權利。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

、清算、前置調解、前置協商、公

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

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

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

公告拒絕往來者。

五、持卡人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永豐銀

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

(一)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

(二)於持卡人自己經營或服務的特約商

店刷卡消費。

(三)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

國際組織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

。

(四)簽帳時間、地點、項目、次數異常

，不符合持卡人日常消費行為。

六、若疑似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之情

形者，永豐銀行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

使用信用卡交易。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

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

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

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

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

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

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

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

供永豐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

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核卡後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

連續達一年以上者。

(九)外籍持卡人留存於永豐銀行之護照

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三、永豐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

消滅後，或經永豐銀行同意持卡人釋

持卡人應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差額。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或其他經永豐銀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永豐銀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永豐銀行或其他經永豐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但如永豐銀行認有必要時，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或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永豐銀行。

二、前項遺失等情形如持卡人已完成掛失手續，且無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持

卡人白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使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者仍自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永豐銀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者。

(二)持卡人經永豐銀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五)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六)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

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七)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

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或持

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

日仍未通知永豐銀行者。

(八)持卡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約

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九)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

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

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

之行為者。

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

用卡之權利。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

、清算、前置調解、前置協商、公

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

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

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

公告拒絕往來者。

五、持卡人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永豐銀

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

(一)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

(二)於持卡人自己經營或服務的特約商

店刷卡消費。

(三)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

國際組織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

。

(四)簽帳時間、地點、項目、次數異常

，不符合持卡人日常消費行為。

六、若疑似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之情

形者，永豐銀行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